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1號

原告 寰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森

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鄒明家